《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

24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会议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4
通过会议报告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一. 导言

1. 《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I/7)在“决定和建议”一节中载有下述决定：

> “5. 会议确认了先前的 2003-2010 年闭会期间方案的作用，决定保留先前的结构：先举行年度专家会议，再举行年度缔约国会议。
>
> 6. 闭会期间方案的目的是讨论第七次审查会议决定纳入闭会期间方案的专题并促进就其达成共同谅解和采取有效行动。
>
> 7. 会议认识到需要在改进闭会期间方案与缔约国面对的财力和人力限制之间求得平衡，决定继续每年为闭会期间方案拨出十天时间。
>
> 8. 会议决定将下列专题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在 2012-2015 年期间的每一年，由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加以审议：
>
> (a) 合作和援助，特别着重于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
>
> (b) 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发展；
>
> (c) 加强国家执行。

GE.14-60006 (C) 040214 060214
1460006

请回收

9. 会议决定，闭会期间方案实施过程中，将在所述年份讨论下列其他项目：

(a) 如何能够更广泛地参与建立信任措施(2012 年和 2013 年)；

(b) 如何加强第七条的执行，包括审议缔约国提供援助与合作的详细程序和机制(2014 年和 2015 年)。

10. 改革后的专家会议将为期五天，缔约国会议也将为期五天。

11. 第一年会议将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二年会议由东欧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三年会议由西方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四年会议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年度主席由两名年度副主席襄助，另两个区域集团各自推举一名年度副主席。

12. 每次专家会议将编写反映其审议情况的记实性报告，供缔约国会议审议。报告中将记述就三个常设议程项目开展工作的情况；专家会议还将报告该年预定讨论的其他项目的工作情况。

13. 除专家会议报告外，缔约国会议每年还将审议在实现《公约》普遍性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执行支助股年度报告。2012 年和 2013 年，缔约国会议还将审议专家会议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2014 年和 2015 年，缔约国会议则将审议专家会议关于第七条的报告。

14. 所有会议，无论是专家会议还是缔约国会议，都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任何结论或结果。

15. 第八次审查会议将审议这些会议的工作和成果，并就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2. 根据 2012 年 12 月 3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67/77 号决议，大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提供为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并为 2012-2015 年闭会期间方案的各次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3. 2013 年专家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召开。在其 2013 年 8 月 16 日的闭幕会议上，专家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报告(BWC/MSP/2013/MX/3)。

二. 缔约国会议的组织

4. 按照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决定，2013 年缔约国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由匈牙利外交部长军备控制、裁军和防扩散事务特别代表尤迪特•克勒米女士担任主席，瑞士大使乌尔斯·施密德先生和马来西亚大使马兹兰 •穆罕默德先生担任副主席。

5. 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第 1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主席建议的议程(BWC/MSP/2013/1)和工作计划(BWC/MSP/2013/2)。会议还注意到专家会议的报告(BWC/MSP/2013/MX/3)。主席请各国代表团注意两份报告：执行支助股的报告(BWC/MSP/2013/4)和主席编写的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的报告(BWC/MSP/2013/3)。

6.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缔约国会议通过将第七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I/7)附件三所载的第七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比照用作本次会议的议事规则。

7. 执行支助股股长理查德·伦纳内先生担任缔约国会议的秘书。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皮尔斯·米莱特先生担任副秘书。执行支助股协理政治事务干事努蓬慧女士为秘书处工作人员。

三. 缔约国会议的与会情况

8. 下列 102 个《公约》缔约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9. 此外，2 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参加了缔约国会议，但不参加决定的作出，这 3 个国家是：科特迪瓦和缅甸。

10. 1 个既非《公约》缔约国也非签署国的国家，以色列，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a)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

11. 联合国，包括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出席了缔约国会议。

12. 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4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

13. 15 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5 款出席了缔约国会议。

14. 缔约国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名单载于 BWC/MSP/2013/INF.6 号文件。

四. 缔约国会议的工作

15. 按照工作计划(BWC/MSP/2013/2)，缔约国会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下列 35 个缔约国发了言：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代表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大韩民国、瑞士、挪威和新西兰)、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泰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3 个观察员组织，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委员会，也在一般性辩论中发了言。一般性辩论结束后，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会议听取了 10 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的发言。

16. 缔约国从 12 月 10 日至 13 日举行会议专门审议每个常设议程项目：合作和援助，特别着重于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发展；和加强国家执行(议程项目 7 至 9)；并举行一次会议专门审议关于如何能够更充分地参与建立信任措施的两年期项目(议程项目 10)。12 月 12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专门审议了在实现《公约》普遍性方面取得的进展(议程项目 11)和执行支助股年度报告(议程项目 12)。12 月 13 日，会议审议了 2014 年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的安排(议程项目 13)。

17. 缔约国会议在其工作中获益于缔约国提交的一些工作文件以及各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执行支助股的发言和陈述，这些均曾在会上分发。

18. 按照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并回顾 2003-2005 年和 2007-2010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实施过程中和 2012 年缔约国会议上达成的共同谅解，缔约国继续就三个之中的每个常设议程项目和两年期项目形成了共同谅解。

A. 常设议程项目：合作和援助，特别着重于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

19. 缔约国回顾，它们既有法律义务促进也有权利参加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所用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而且不阻碍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20. 缔约国回顾，它们同意有必要充分利用 2012–2015 年闭会期间进程以及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其他成果来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缔约国认为宜进一步扩展与第十条有关的现有共同谅解。

21. 为了进一步加强努力共同致力于拨给和调动资源，缔约国同意宜：

(a) 促进国际合作，以便按照《公约》第十条尽可能充分地交换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所用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而且范围不仅限于财政资源方面的合作；

(b) 继续共同致力于拨给和调动资源，包括财政资源，以解决合作和援助方面的空白和需要，特别是发达缔约国向发展中缔约国提供合作和援助，以及探索不同的合作方式，包括南南合作；

(c) 按照第七次审查会议达成的协议，提交关于第十条执行情况的明确、具体和及时的国家报告。

22. 为了进一步加强旨在便利请求提供援助与合作和表示愿意提供援助与合作的数据库系统的功用，缔约国指出宜评估其功用、加强其利用和改进其运作。缔约国同意宜：

(a) 把提供援助的意愿登于网站可开放检索的页面，并在首页显要位置列出援助意愿链接；

(b) 鼓励表示意愿的缔约国定期更新联系和其他信息；

(c) 探讨将援助请求提请已表示过可能相关的援助意愿的缔约国注意的更有效途径；

(d) 在开展对外联系工作时着重介绍数据库及有关援助；

(e) 在 2014 年执行支助股报告的基础上审查这一工作的情况和数据库利用情况。

23. 为了进一步努力应对在充分开展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包括设备和材料)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以及探讨可克服这些挑战和障碍的办法，缔约国指出宜：

(a) 在提供合作与援助方面遵循长期、可持续和有系统的方针；

(b) 避免限制和/或约束根据第十条为符合《公约》的目标和规定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

(c) 帮助请求国详尽说明其需求和具体阐明哪类支助最能满足这些需求；

(d) 充分利用现有的双边和多边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求更好地协调计划和谋求联合应对在发生公共卫生紧急情况和需要医疗急救时请求和提供援助方面遇到的挑战；

(e) 召开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来探讨如何促进第十条的充分和有效执行。

24. 缔约国认识到教育和培训方面的配对方案及其他国际交流途径有助于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推动能力建设和共享先进专门知识(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共享)以及提高疾病检测和控制的全球能力，认为宜制定和推行这样的方案，包括：

(a) 共享生命科学先进研究成果，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工程师、学生和教师知悉所带来的机会并可充分利用生物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

(b) 提供在先进实验室接受培训和研习最先进技术的机会，以有助于防备疾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无论疾病是自然发生的还是蓄意制造的。

25. 为了进一步努力通过国际合作加强国家防止生物剂意外或蓄意释放以及检测和应对传染病突发或生物武器攻击的能力，缔约国指出宜：

(a) 根据请求提供援助，以应对储存和处理病原体方面的有关挑战、发展科学研究能力和培训本国专家；

(b) 为公共卫生、动物卫生和植物卫生应对目的及其他和平目的，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便利生物物质与诊断样品和材料的运输、入境、出境、处理和处置；

(c) 发展提供紧急援助的国际能力，包括提供检验系统和诊断设备、医疗对策及有关后勤支助、生物环境监测装置以及咨询意见和专家援助；

(d) 查明和消除在应对攻击或疾病异常突发时提供或接受国际援助方面的具体障碍；

(e) 促进机构间协调和多部门合作，以防备、检测和应对传染病突发，无论其性质是自然发生的、事故引起的还是蓄意制造的；

(f) 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包括技术交流、培训材料和资源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制定和执行适当、可持续和有效的实验室安全和安保措施。

26. 为了进一步努力加强国际合作，确保所有缔约国均能受惠于生命科学的发展，缔约国指出宜利用最新的进展，包括可增强能力的技术的最新进展，以加强缔约国的可持续发展，其中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应对卫生保健有关挑战方面的需要。

27. 缔约国认识到有必要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同时须考虑到这些组织建立的现行机制的职权范围，指出缔约国宜与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其职权范围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和协调，以便除其他外建立一个综合的生物安全和安保体系

28. 缔约国回顾，它们同意有必要继续讨论如何充分和有效履行第十条义务，其中应考虑到各缔约国提出的建议。

B. 常设议程项目：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发展

29. 缔约国指出了可能对《公约》有利的某些科学和技术发展，同意有必要共享这些发展的有关信息，包括：

(a) 由于元基因组学、免疫学方法、分子探针、核酸扩增等生命科学研究领域和微生物法医学的进展，可以为卫生和安全目的更好地鉴定生物剂和毒素；

(b) 比较基因组学的进展可提高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进行调查的能力；

(c) 疫苗和诊断技术因下列方面的进展而得到改进、更加有效和经济：

(一) 确定了新的靶的，缩短了疫苗、药物和诊断方法的开发时间；

(二) 疫苗生产有了进展，包括一次性使用或一次性生物反应器系统的开发，可提高产量、成本效益、便携性和安全性，而新的疫苗生产方法还包括细胞培养和细胞悬浮生物反应器、脱氧核糖核酸重组、代谢工程和合成生物学、化学多肽合成、转基因动物和植物等；

(三) 疫苗配送方面有了进展，诸如丝素支架封装、纳米囊泡和基于纳米技术的贴片等；

(四) 由于微流控技术、纳米技术、横向流动免疫测定和多学科合作产生的将不同方法结合到简单设备之中的新技术方面有了进展，诊疗点即时诊断系统适合在资源有限的环境中使用；

(d) 由于可以更快更便宜地进行高通量脱氧核糖核酸测序，外加计算生物学同时取得了进展，流行病防治能力有了提高，包括可查明未知病原体、疾病突发起源和动物宿主。

30. 缔约国同意，审查过的某些发展有可能被用于有违《公约》条款的目的，包括操纵致病性、宿主特异性、传染性和耐药性或克服宿主对病原体的免疫力以及提高生物武器物剂的生产效率和功效等。缔约国还同意有必要促进双重用途技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但其用途必须完全符合《公约》的和平目标和宗旨。

31. 为了进一步把握机会从科学和技术进展获得最大的收益并同时将这些进展用于违禁目的的风险减至最小，缔约国指出宜：

(a) 诸如通过开发价廉和便于携带至外地的应用手段，促进所审查技术的获取和利用；

(b) 促进采取适当的监督措施以查明和管理上述风险，确保这些措施与评估的风险相称，考虑到风险和益处这两方面，并避免妨碍正当的和平活动；

(c) 认识到一刀切的做法不可取，力求制定出可适应国家具体情况的指导原则；

(d) 致力于同科学界和研究资金筹供组织联系，并酌情与工业界联系，就如何最好地查明和管理上述风险进行对话；

(e) 与其他缔约国共享监督框架、指导原则和实际经验的有关信息；

(f) 继续在《公约》之下讨论双重用途研究的问题，争取广泛的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参与，并重点关注具体实例，以求更好地了解有哪些减轻风险的备选办法；

(g) 拟订各种模型，以帮助在研究周期的所有阶段对具有很大双重用途可能性的科学研究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和监督。

32. 为了进一步开展教育和宣传以增进对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所带来风险和益处的认识，缔约国同意宜将负责任地利用科学成果的重要性作为一个大主题，以便能够在相互关联的科学学科之间平行开展外联工作，并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充分利用主动学习技术。

33. 缔约国同意宜促进关于《公约》和关于生物技术的双重用途性质的教育，包括编制易学易懂的教材、将生物安保的考虑纳入更广泛的生物伦理范畴和评估此种教育的影响。

34. 鉴于生物学与化学领域日益交融，缔约国同意宜进一步努力使本《公约》与《化学武器公约》建立并保持协调，同时尊重每个公约各自的法律和体制基础。缔约国认为宜探讨可采用哪些适当的方法与途径来增进本《公约》与《化学武器公约》之间的协作，共同分析科学和技术相关进展可能带来的益处、风险和威胁。

35 缔约国同意宜加大科学和技术专家在出席专家会议的各国代表团中的参与程度。缔约国还认为宜为赞助方案提供捐款，以便利专家的这种参与。

36. 鉴于有必要彻底和切实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赶上范围广泛的领域迅快演变的步伐，缔约国同意宜在今后的会议上审议如何能够建立一个更有系统和更加全面的审查机制。

37. 缔约国认识到科学界、学术界和工业界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对其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同意有必要继续鼓励他们酌情参与闭会期间方案。

C. 常设议程项目：加强国家执行

38. 缔约国回顾，它们有法律义务要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便禁止并防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或保有生物武器，防止将生物武器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接受者，并且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制造或以其他方法取得生物武器。

39. 缔约国回顾，它们同意继续致力于加强国家执行工作，同时考虑到国情及法律和宪法程序的差异。缔约国同意需要通过现行闭会期间方案推行国家执行工作，以推动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增进对《公约》的认识，并加强对现行闭会期间

方案各项专题的区域讨论。缔约国认为宜进一步扩展与国家执行有关的现有共同谅解。

40. 为了进一步努力加强国家执行工作，继续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同时考虑到国情及法律和宪法程序的差异，缔约国指出宜：

(a) 提供执行工作现况的有关信息，共享其立法、行政和其他国家措施的最新信息；

(b) 继续改进和更新各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其国家执行情况的信息的数据处理；

(c) 继续加强在国家执行工作中发挥作用的国家机构；

(d) 加强各执法机构之间的国家协调。

41. 缔约国同意宜继续按照第十条推行和利用国际合作，以加强《公约》的执行。缔约国指出，此种国际合作宜涵盖公共卫生、社会经济发展、生物安全和安保以及防止、检测和应对生物威胁的国家能力。

42. 为了进一步努力减轻生物风险，缔约国指出宜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

(a) 在国家一级促进制定关于拥有、使用和转让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生物剂和毒素的条例；

(b) 在国家一级促进对病原体的监督，协调和更新适用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标准和准则，并明确和更新生物封闭要求。

43. 缔约国同意宜继续讨论加强《公约》的国家执行的措施，包括考虑到缔约国提出的各项建议。

D. 两年期项目：如何能够更充分地参与建立信任措施

44. 缔约国回顾，它们认识到每年交流信息对于实现透明和建立互信的重要性，指出宜：

(a) 鼓励那些不经常参与或从未参与建立信任措施的缔约国说明它们不参与的具体原因；

(b) 考虑自愿将其提交的建立信任措施材料全部或部分予以公开。

45. 缔约国回顾，它们曾表示主席宜每年致函所有缔约国，提醒它们响应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呼吁，每年参与建立信任措施。缔约国认为，该提醒函中宜请求说明影响它们参与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因素。

46. 缔约国回顾，它们同意宜开展 2012 年所确定的各项活动，以解决一些缔约国在全面填写和及时提交建立信任措施材料方面遇到的技术困难。缔约国同意致力于：

(a) 根据请求，在编写和提交建立信任措施材料方面，向缔约国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和支助，包括就建立信任措施开展双边合作和提供援助，并利用执行支助股网站上可查阅的国家联络点名单；

(b) 继续开发在缔约国会议上演示过的建立信任措施电子平台，包括与执行支助股合作测试和改进这一系统；

(c) 研究以多种联合国语文提供所提交建立信任措施材料的各种办法的财政和技术可行性、益处和影响，从而使缔约国更能掌握建立信任措施材料中提供的信息；

(d) 召开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增进对建立信任措施的了解，并使缔约国有机会报告其困难和援助需要；

(e) 考虑采取“一步步”参与建立信任措施的方针，缔约国收集到或更新了信息后即分别或逐一提交有关的建立信任措施表格，朝更新和全面填写所有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最终目标努力，同时遵守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决定。按照这一方针，最初提交的建立信任措施表格“并不完备”，但随后予以更新和补齐，不会造成不利的后果。

E. 今后的步骤

47. 缔约国还认为，在落实上述认识和行动时，各缔约国可根据各自的国情、宪法和法律程序考虑专家会议的报告(BWC/MSP/2013/MX/3)附件一所载的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以及 BWC/MSP/2013/L.1 号文件所载的对这些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所作的综述，后者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报告之后。该附件没有被提出作为会议结果予以通过，因而未为此提交讨论。所以，该附件不属于商定性质，因而不具有任何地位。

48. 鼓励各缔约国在随后按照闭会期间方案举行的会议上交流它们就闭会期间方案所审议的问题而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措施或其他步骤的信息，以进一步增进共同谅解和采取有效行动，便利第八次审查会议按照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决定(BWC/CONF.VII/7,第三部分，第 15 段)审议这些会议的工作和结果并就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49. 缔约国会议审查了《公约》获得普遍加入的进展情况，并审议了主席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活动的报告(BWC/MSP/2013/3)以及缔约国关于其促进普遍加入的活动的报告。会议欢迎圭亚那和马拉维批准以及喀麦隆和瑙鲁加入，这使得《公约》缔约国数目增至 170 个。缔约国重申普遍加入《公约》极为重要，为此敦促签署国从速批准《公约》，并敦促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从速加入《公约》。在这方面，会议注意到上述报告，呼吁所有缔约国继续促进普遍加入，支持主席在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按照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决定促进普遍加入的活动。

50. 缔约国会议审议了执行支助股的报告(BWC/MSP/2013/4)。会议注意到该报告，对执行支助股的工作表示满意。会议表示关切的是，2013 年，半数以上缔约国没有参加建立信任措施。会议鼓励所有缔约国按照相关审查会议的决定每年提交建立信任措施材料，必要时向执行支助股寻求帮助。会议呼吁缔约国继续与执行支助股密切合作，以便该股根据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履行其任务。

51. 缔约国会议审议了 2014 年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的安排。会议决定，专家会议将于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缔约国会议将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核可了西方集团关于由瑞士大使乌尔斯·施密德先生担任 2014 年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主席的提名以及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关于由马来西亚大使马兹兰·穆罕默德先生和东欧集团关于由匈牙利外交部长军备控制、裁军和防扩散事务特别代表尤迪特•克勒米女士担任两名副主席的提名。

五. 文件

52.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缔约国会议正式文件的清单，其中包括各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清单上的所有文件均可通过执行支助股网站 http://www.unog.ch/bwc 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 http://documents.un.org 查阅。

六. 缔约国会议结束

53. 在 2013 年 12 月 13 日的闭幕会议上，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载于 BWC/MSP/2013/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订正的报告，报告现作为 BWC/MSP/2013/5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的综述

一. 合作和援助，特别着重于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

A. 在开展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

1. 缔约国认识到必须克服在开展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因此应共同努力：

(a) 消除任何对环境卫生监控以及检测、诊断和控制传染病领域加强能力建设所需的技术、材料和设备施加的无理限制；

(b) 遵循全球、系统和长期提供合作与援助的方针；

(c) 帮助请求国详尽说明其需求和具体阐明哪类支助最能满足这些需求；

(d) 鼓励提供或接受援助的缔约国在其政府内部跨部门合作，确定和解决共享国际援助遇到的物流、法律和规章壁垒，创造一种有利于交流的法律和规章环境；

(e) 加强利用第七次审查会议建立的合作数据库，改进其运作，包括考虑向更广大的公众开放查阅；

(f) 利用可增强能力的技术的最新进展，以促进缔约国的可持续发展，其中要考虑到人道主义考虑因素以及发展中国家应对卫生方面挑战的需求；

(g) 充分利用现有的双边和多边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求更好地协调计划和谋求联合应对在发生公共卫生紧急情况和需要医疗急救时请求和提供援助方面遇到的挑战；

(h) 鼓励私营部门在保证创新又保证有利用创新的机会方面均发挥更大的作用。

B. 参照《公约》全部条款充分全面执行第十条的措施

2. 缔约国认识到必须充分全面执行第十条，因此应共同努力研究改进执行工作的实际措施，包括：

(a) 制定更加精确的标准，据此确定哪些合作和援助活动属于《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的范围内，哪些不是；

(b) 加强执行第三条，以此推进第十条的落实，同时确保发展中国家缺乏技术能力之类的因素不被用以阻碍国际合作；

(c) 对缔约国转让防治传染病的知识、信息、技术、材料和设备的活动进行公开透明的报道，而不论其资金来源如何；

(d) 会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商讨强制许可规定，作为克服障碍、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药品的一种手段。

C. 拨给和调动资源的途径和手段

3. 缔约国认识到从根本上必须调动足够的资源，尤其是从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调动足够资源，以促进援助和合作，因此应：

(a) 促进国际合作，合作不限于财政资源合作，还包括交流信息、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技术知识；

(b) 探讨不同的合作方式，包括三角合作、南南合作、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北北合作；

(c) 按照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协议，及时提交国家报告，清楚、具体说明第十条的执行情况，考虑第十条范围内国际合作有关情况的全面电子数据库是否能够发挥调动和拨给资源的有益作用。

D. 教育、培训、交流和配对方案及其他开发人力资源的办法

4. 缔约国认识到教育和培训方面的配对方案及其他国际交流手段对于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分享先进的专门知识以及提高全球疾病检测和控制能力都十分有价值，因此应制定和推进这种方案，其具体办法包括：

(a) 确保签证及其他行政要求相称、公平而且得到有效的管理；

(b) 共享生命科学先进研究成果，使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工程师、学生和教师知悉所带来的机会并可充分利用生物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

E. 通过国际合作进行能力建设

5. 缔约国认识到必须通过国际合作进行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能力建设以及检测、报告和应对传染病突发或生物武器攻击的能力建设，包括紧急情况防备、应对、管控和缓解方面的能力建设，因此应努力建设能力，减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生物科学和相关技术方面的不平等状况，其具体办法包括：

(a) 便利生物物质和诊断样品、试剂及其他用于公共卫生应急的诊断材料的运输、入境、出境、处理和处置；

(b) 保持持续不断的国际监督，进一步编制处理 H7N9 流感之类新发传染病的应急计划；

(c) 发展提供紧急援助的国际能力，包括提供检验系统和诊断设备、专门和一般免疫手段、生物环境监测装置以及咨询意见和专家援助；

(d) 协助应对物流方面储藏和处理病原体的挑战、发展科学研究能力和培训各国国内的专家。

F. 协调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6. 缔约国认识到必须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特别是：

(a) 促进缔约国与诸如国际刑警和世界海关组织之类的国际组织更紧密的合作与协同关系；

(b) 密切世界卫生组织和《生物武器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制定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方面的综合处理方针；

(c) 加强《公约》作为一种机制对生物武器方面通过其他方式提供的协助进行协调的作用。

二. 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发展(2013 年重点审查传染病以及在人类、动物和植物中毒素所造成类似情况的监测、检测、诊断和缓解技术的进展)

A. 可能具有违反《公约》规定的用途的科学和技术新发展

7. 缔约国查明了若干可能具有违反《公约》规定的用途的发展动态，包括：

(a) 在疫苗研制方面，通过病原体致病性和宿主免疫反应研究获得的知识可能会用于有害的目的；

(b) 有助于简化、加速疫苗生产、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的技术进展也可能被用于生物武器制剂的生产；

(c) 发展形成的将疫苗投向特定类型细胞的概念也可能用于设计有害材料投送平台。

8. 认识到必须防止任何滥用科学技术新发展的行为，因而缔约国应该共同努力：

(a) 通过国际合作、能力建设以及加强执行第十条等途径制定并提倡采用适当的监督和生物安全/生物安保措施；

(b) 争取广泛的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参与讨论应对令人关切的双重用途研究的措施；

(c) 确保缓解生物风险的措施与估计会出现的风险相称，不妨碍合法的和平活动，包括国际合作；

(d) 审议生物学和化学交融的影响问题。

B. 可能对《公约》有利的科学和技术新发展，包括与传染病的监测、检测、诊断和缓解特别相关的发展

9. 缔约国查明了若干监测、检测、诊断和缓解方面可能对《公约》有利的发展动态，其中包括：

(a) 直接检测发现细菌(诸如免疫学方法、分子探针和核酸扩增等)和病毒存在的新方法；

(b) 更快更便宜的高通量脱氧核糖核酸测序，外加计算生物学同时取得的进展，这两项可同时用于查明未知病原体、突发源起和动物宿主；

(c) 适合在资源有限的环境中使用的对疾病突发作迅速评估的诊疗点快速即时诊断法，诸如横向流动免疫测定和多学科合作产生的将不同方法结合到简单设备之中的新技术等；

(d) 微流控技术和纳米技术的进展可协助在诊疗点即时诊断若干疾病；

(e) 元基因组学的进展可用以减去人类基因序列并着重查明已知或新奇微生物序列，从而查出未知病毒或细菌。

10. 缔约国查明的若干疾病应对、调查和缓解方面可能对《公约》有利的发展，其中包括：

(a) 疫苗研制的进展，有助于确定新的靶的和缩短开发时间；

(b) 传统疫苗生产方法的创新，包括一次性使用或一次性生物反应器系统，可提高产量、成本效益、便携性和安全性；

(c) 疫苗生产新方法、包括细胞培养和细胞悬浮生物反应器、脱氧核糖核酸重组的代谢工程和合成生物学、化学多肽合成、转基因动物和植物；

(d) 疫苗配送方面的进展，诸如丝素支架封装、纳米囊泡和基于纳米技术的贴片等；

(e) 诸如比较基因组学等法医流行病学，对调查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工作将大有用处。

11. 缔约国认识到必须确保对《公约》的潜在有利之处得到兑现，因此应共同努力：

(a) 促使这种技术能广为提供和利用，包括通过研制价格低廉、现场便携式实用工具；

(b) 支持充分、公开交流、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交流科学知识和技术。

C. 可采取的国家生物风险管控措施

12. 缔约国认识到有些生命科学研究具有双重用途性质，需要采取深思熟虑的办法，实现收益最大化，事故或滥用的风险最小化，因此应共同努力，并与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制定措施，缓解生物风险。此种措施应当与评估的风险相称，并考虑到各国国情，不应妨碍预防性、保护性或其他和平用途所需的活动，应包括：

(a) 拟定共同原则，据此在具有双重用途可能性的科学研究活动的所有阶段始终对其进行风险评估和监督；

(b) 制定令人关切的双重用途研究的监督框架，争取广大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参与监督；

(c) 在《公约》的范围内持续不断讨论双重用途研究的具体实例，争取及早而不是事后考虑到有关的研究发展趋势。

D. 与多边组织的活动相关的涉及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动态

13. 缔约国认识到《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密切联系及共同关心的领域，指出：

(a) 《化学武器公约》科学咨询委员会的经验对于根据《生物武器公约》进行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工作可能有可吸取的教训；

(b) 参与《化学武器公约》的专家和参与《生物武器公约》的专家之间，尤其在生物学和化学交融以及有关各自条约和双重用途问题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方面，有必要扩大互动交流。

E. 与《公约》相关的任何其他科学和技术发展

14. 认识到必须彻底、有效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跟上范围广泛的领域迅快演变的步伐，因此，缔约国应该考虑如何制定一种更有系统而全面审查的办法。可采取的办法可有：

(a) 类似《化学武器公约》科学咨询委员会或根据一个不同的模型建立一个提供科学咨询的委员会；

(b) 审议科学和技术进展、包括化学和生物学交融的影响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c) 规定凡有讨论科学和技术发展动态的国家或国际会议，均应编写一份内容提要，说明对《生物武器公约》的影响问题，并由主办会议的缔约国提交。

三. 加强国家执行

A. 具体措施

15. 缔约国确定了充分、全面执行《公约》、特别是执行第三条和第四条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

(a) 确保国家法律框架涵盖各种定义、某些活动的禁止、域外适用、国家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措施、转让管制以及执法等方面；

(b) 确保国家执行工作既涉及禁止又涉及预防两个方面。

B.. 如何加强国家执行，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

16. 认识到必须加强国家执行，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执行本国法律，强化国家机构并加强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因此，缔约国应该争取：

(a) 更为具体的明确规定执行活动必须涉及的具体领域；

(b) 收集执行情况和缔约国需求的有关信息，包括通过提出关于诸如区域讲习班和同级审评之类的合作努力的报告以及诸如由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核查中心)进行的国家调查收集信息；

(c) 以基于《生物武器公约》的条款补充和融合基于世界卫生组织的条款，加强生物安保/不扩散和公共卫生两方面专家之间的伙伴关系；

(d) 制定交流国家执行工作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新办法，诸如自愿同级审评机制等；

(e) 通过各种论坛、委员会等机构完善各国从事《生物武器公约》各方面执行工作的各国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f) 与所有缔约国积极分享可能有争议的科学研究和/或生物防御活动的有关信息。

C. 改进实验室病原体和毒素生物安全和安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

17. 认识到必须采取措施改进实验室病原体和毒素生物安全和安保工作，因此，缔约国应该共同努力：

(a) 增进在国家层面上限制可能有危险的生物制剂和毒素的拥有、使用和转让的有关规章；

(b) 在国家一级促进对病原体的监督，协调和更新适用的生物安全标准和准则，并明确和更新生物封闭要求。

D. 任何有可能酌情采取的与执行《公约》相关的进一步措施

18. 认识到必须建立国际上对《公约》得到全面执行的信任，因而缔约国审议了若干表明各自遵守国家执行《公约》的义务的可用办法，其中包括：

(a) 一项非歧视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包括关于核查的协议，平衡全面涉及《公约》的所有条款；

(b) 每年或定期提交详细汇报国家执行情况的报告；

(c) 向执行支助股的“国家执行情况数据库”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和定期的更新；

(d) 国家执行情况自愿同级审评程序或遵约情况评估；

(e) 主办生物防御或其他设施的访查，营造国家生物防御公开与合作的氛围；

(f) 举行国家生物防御会议，欢迎所有缔约国的代表参加；

(g) 更为妥善、系统地应用建立信任的措施；

(h) 系统审查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评估其对遵约、国家执行、使用指控的调查等等的有利和/或不利影响。

四. 如何创造条件提高建立信任措施的参与率

19. 缔约国认识到必须通过建立信任措施相互交流信息，注意到这有助于缔约国之间的透明，建立相互信任，因此应：

(a) 表明建立信任措施事关各国，目的明确，提高对其效用和功能的认识；

(b) 向不经常参与建立新措施的缔约国了解其不参与的具体原因；

(c) 在第八次审查会议上审议对建立信任措施进程的概念和运作可作何种修改，以确保措施有用、相关而且切实有效。

20. 认识到必须创造条件提高建立信任措施的参与率，一些缔约国在充分及时完成提交建立信任措施有关材料方面遇到一些技术困难，因此，缔约国应着力寻求实际可行的办法提高参与率，其中包括通过：

(a) 开发易用的建立信任措施电子平台，便利缔约国提交、检索和分析建立信任措施资料；

(b) 鼓励尚未提交或仅仅不时提交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缔约国报告自己需要的具体援助；

(c) 研究以多种联合国语文提供所提交建立信任措施材料的各种办法的财政和技术可行性、益处和影响；

(d) 召开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增进对建立信任措施的了解，并使缔约国有机会报告其困难和援助需要；

(e) 利用执行支助股网站上的国家联络点，鼓励开展建立信任措施和提供协助的双边合作；

(f) 考虑采取“一步步”参与建立信任措施的方针，缔约国收集到信息后即分别或逐一提交有关的建立信任措施表格。

附件二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BWC/MSP/2013/1	临时议程。主席提交
BWC/MSP/2013/2	临时工作计划。主席提交
BWC/MSP/2013/3	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活动的报告。主席提交
BWC/MSP/2013/4	执行支助股的报告。执行支助股提交
BWC/MSP/2013/5and Corr.1[只有英文本]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BWC/MSP/2013/L.1	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的综述。主席提交
BWC/MSP/2013/WP.1 [只有英文本]	建立信任措施：是加倍努力采取有效行动的时候了。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MSP/2013/WP.2 [只有英文本]	加强第七条：为做好准备应对生物事件进行国际合作和援助。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MSP/2013/WP.3 [只有英文本]	加强国家执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MSP/2013/WP.4 [只有英文本]	比达成协议更进一步：从共识案文过渡到有效行动。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MSP/2013/WP.5 [只有英文本]	建立一个审查生物科学和技术发展的专门机制。瑞士提交
BWC/MSP/2013/WP.6 [只有英文本]	建立信任措施：讨论如何能够在第八次审查会议之前更充分地参与。瑞士提交
BWC/MSP/2013/WP.7 and Corr.1 [只有英文本]	逐步参与建立信任措施的方针。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大韩民国和瑞士提交
BWC/MSP/2013/WP.8 [只有法文本]	同级审评试验活动，2013 年 12 月 4-6 日于巴黎。法国提交

文号	标题
BWC/MSP/2013/WP.9 [只有英文本]	日本与第十条有关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活动。日本提交
BWC/MSP/2013/WP.10 [只有英文本]	在《生物武器公约》框架内应对当代的威胁：启发思考的文件。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芬兰、加纳、立陶宛、荷兰、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和瑞典提交
BWC/MSP/2013/WP.11 [只有英文本]	遵约。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芬兰、日本、立陶宛、新西兰、西班牙和瑞士提交
BWC/MSP/2013/INF.1 [只有英文本]	全球伙伴关系生物安保工作小组 2013 年的活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报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BWC/MSP/2013/INF.2 [只有英文本]	加拿大政府与《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第十条有关的国际活动：2013 年更新本。加拿大提交
BWC/MSP/2013/INF.3 [只有英文本]	关于德国执行第十条的情况的报告，德国提交
BWC/MSP/2013/INF.4 [只有英文本]	援助和合作。欧洲联盟提交
BWC/MSP/2013/INF.5 [只有英文本]	关于《公约》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的报告。伊拉克提交
BWC/MSP/2013/INF.6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BWC/MSP/2013/CRP.1 [只有英文本]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
BWC/MSP/2013/MISC.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暂定与会者名单